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初級能力鑑定 – 學習指引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

▶▶▶ 智慧財產概論及評價職業道德

序

為協助授課教師與考生掌握評鑑方向，準備有所依據，本計畫委託委員會題庫組及規劃組領域專家，以科目評鑑內容分項，展開重點說明與考題解析。

本手冊為該能力鑑定學習指引，並非教材也非題庫，僅做為引導學習的考前準備工具手冊，並不保證考試通過之責，建議依循考試簡章所公告之評鑑主題內容準備考試。

如有相關問題，請逕自聯繫 iPAS@itri.org.tw。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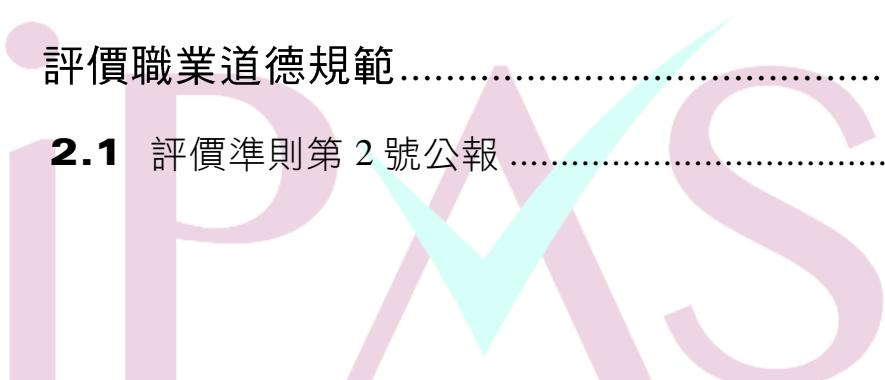
目錄

第一章 智慧財產基本概念..... **1-1**

1.1	智慧財產權之意義與範圍	1-1
1.2	智慧財產權之概念	1-3
1.3	專利基本概念	1-6
1.4	商標基本概念	1-14
1.5	著作權基本概念.....	1-19
1.6	營業秘密基本概念	1-23

第二章 評價職業道德規範..... **2-1**

2.1	評價準則第 2 號公報	2-1
------------	-------------------	-----



職能基準

經濟部為有效提升產業人才素質，近年來持續致力於專業人才培訓發展。為了更明確產業對各類專業人才的能力需求，特別針對亟需人才的多項重點產業，邀集產官學專家，發展產業職能基準，提供各界依其內涵辦理培訓課程及規劃能力鑑定機制。

一、何謂職能？

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所需具備的能力組合（知識、技能、態度）。

二、無形資產評價人員職能基準

職類名稱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
工作描述	秉持獨立客觀之立場，以敬業負責之態度，確認無形資產評價目的，並遵循相關法令，進行包含產業面、市場面及評價標的之各項分析，採行適當之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方法及評價輸入值等進行無實際形體、可辨認及具經濟效益資產標的（含專利、著作、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等之價值分析，依據評價結果，以書面報告描述無形資產之價值，同時促進和維護公眾對評價專業的信任。
建議擔任此職類之學經歷或能力條件	具備財會、財經、商管、智財、法律、農經、生科等相關大學以上學歷。
基準級別	4

完整的「無形資產評價人員」職能基準，
可自右方 QRcode 下載：



第一章 智慧財產基本概念

1.1 智慧財產權之意義與範圍

1. 根據 1967 年「成立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公約(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智慧財產」的概念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權利：

- (1) 文學藝術及科學之著作。
- (2) 演藝人員之演出，錄音物以及廣播。
- (3) 人類在任何領域之發明。
- (4) 科學上之發現。
- (5) 產業設計。
- (6) 商標、服務標章、商業名稱與營業標記。
- (7) 不公平競爭之防止。
- (8) 其他在產業、科學、文學及藝術領域中，由精神活動所產生之權利。

2.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TRIPS)，被列入規範的智慧財產權包括：

- (1)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 (2) 商標。
- (3) 地理標示。
- (4) 產業設計。
- (5) 專利。
- (6)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
- (7) 未公開資訊之保護。
- (8) 契約授權中違反競爭行為之管理。

3. 根據我國 2007 年通過之「智慧財產權法院組織法」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我國智慧財產權範圍包括：

- (1) 專利權。
- (2) 商標權。
- (3) 著作權。
- (4) 光碟軟體。
- (5)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 (6) 營業秘密。
- (7) 植物品種及種苗。
- (8) 違反公平交易法涉及之違反公平競爭行為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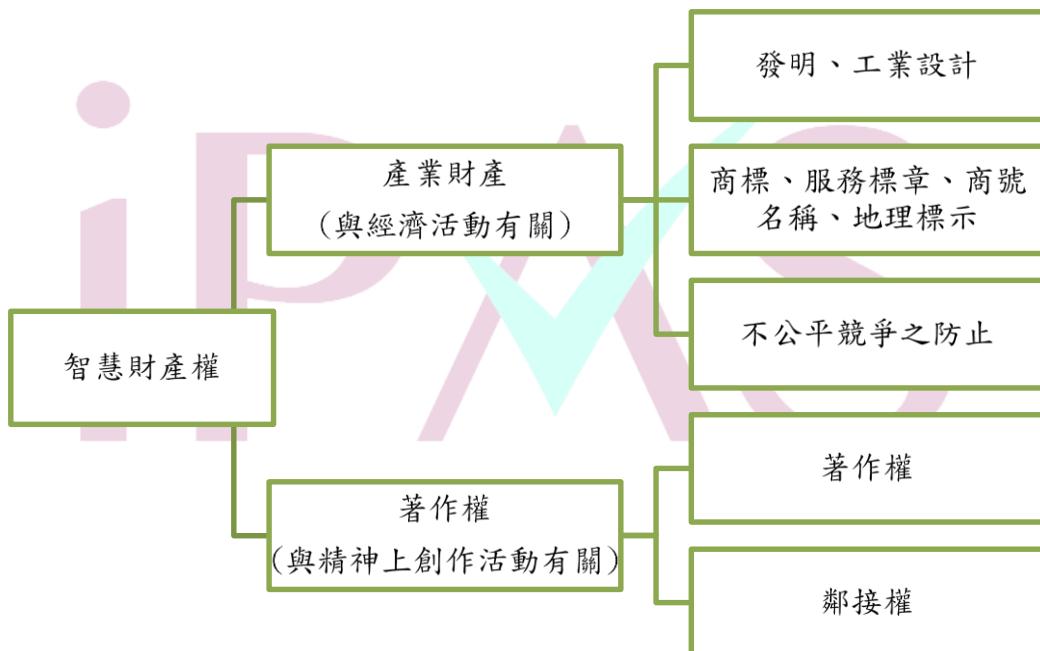


1.2 智慧財產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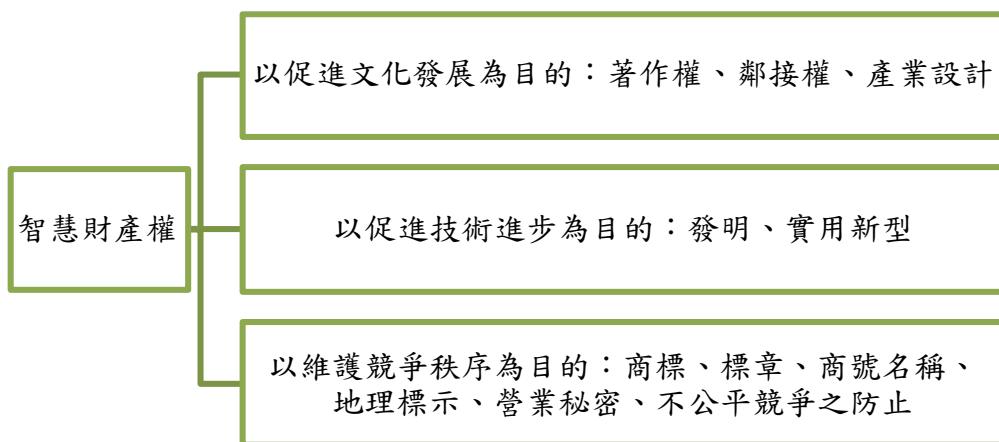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權係與產業經濟活動有關人類運用精神力之創作與相關勞動成果權益之總稱，因此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可以下列一段文字清楚表明：

智慧財產權是法律對於「人類運用精神力之創作與相關勞動成果保護」，以及對於「產業正當競爭秩序」的保障。綜合以上之說明，智慧財產權之分類或範圍，可以「歷史因素」及「規範目的」為基礎，列表如下：

1. 以「歷史因素」為基礎之智慧財產權分類



2. 以「規範目的」為基礎之智慧財產權分類



各種不同智慧財產權雖然保護方式與權力內容有所不同，但在性質上仍有些共同的性質、特徵值得注意：

(1) 智慧財產權兼具財產權與人格權的特質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固然以能獲得經濟利益之財產權為主，但並不以此為限，尚包含保護人類精神創作之智慧財產權，由於包含人格之展現，因此人格權之保護亦屬重要。

一般財產權(特別是物權)所保護者係對有體物之支配權，而智慧財產權所保護者則為精神創作。

依我國著作權法對著作權之定義，所謂著作權係包括因著作完成所生之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另外該法並分別對於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內容詳加規定(該法第15條及第22條以下)。

(2) 保障正當(公平)交易秩序之智慧財產權係屬於財產權或法律保護之權益。

(3) 智慧財產權與有體財產權之間具有下列關係：

A. 非以有體物保護為限

以精神創作為保護對象之智慧財產權，例如著作權或專利權，其所保護者為一定之精神創作。

B. 權利之「發生」非受有體財產權之影響

智慧財產權之發生可能利用有體物上而創作，但其創作之成果乃獨立成為

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對象，並不受有體物所有權歸屬之影響。

C. 權利之「移轉」可獨立於相關之有體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與含有該創作內容之特定有體物之所有權，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乃各自獨立分開作為交易之客體，分屬不同契約，並無任何牽連關係。有體物所有權之移轉，效力不當然及於其上創作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移轉。

D. 權利之「消滅」與有體財產權並無必然關係

智慧財產權與有體財產權兩者權利之消滅上，並無必然之關係。

E. 權利之「侵害」與有體財產之侵害應分開處理

智慧財產權之侵害與有體財產權之侵害，乃分屬二事，亦應分別判斷，處理之。

F. 智慧財產權可能對相關有體物權利造成限制，反之亦然

如果有體物含有智慧財產權所保護之客體時，有體物之權限(例如自由使用、收益處分等)，往往會受到智慧財產權之限制。

反之有時有體物也會構成對智慧權之限制，此稱為「權利耗盡」或「第一次銷售理論」。

1.3 專利基本概念

1. 專利權之保護要件

(1) 專利權之種類：

- A. 發明專利：係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專利法第 21 條)。
- B. 新型專利：係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裝置之創作(專利法第 104 條)。
- C. 設計專利：係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專利權第 121 條)。

(2) 保護之對象

- A. 發明專利：對「物」(包括物品與物質)之發明與「方法」之發明的保護其要求之進步性較高。
- B. 新型專利：侷限於「物品」發明之保護，不及於物質與方法發明之保護，其要求之進步性較低。
- C. 設計專利：保護之對象為產品外觀設計之創作，所著重者為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上之創新，強調者為商品之外觀給人之視覺上之感受(專利法第 121 條)，而與技術並無直接之關係。

(3) 保護要件

A. 必須是創作

- a. 單純發現不屬於創作。
- b. 發明新型專利必須是技術思想上的創作，亦即必須與技術思想有關，且必須利用自然法則。
- c. 設計專利必須是物品外觀設計上之創作。

B. 必須具有新穎性

新穎性之定義係以反面規範方式，以免掛一漏萬，發明及新型專利不具新穎性之情形有：技術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六個月的寬限期：

- a. 因研究、實驗而公開。
- b. 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
- c. 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例如發明被他人盜取後，被公諸於世)。

至於設計專利不具新穎性則為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至於寬限六個月，則只有上述發明與新型專利中之 B.C 情況適用之。

C. 必須具有進步性

所謂「進步性」，在美國稱之為「非顯而易見」，在歐洲稱之為「發明步驟」，在我國則必須達到「一定之進步程度」，亦即非屬「顯能輕易完成」之技術進步。

D. 必須具有產業上之可利用性

受到專利法保護之技術或設計，必須能在產業上被利用，具有可實驗性，方有保護之必要。前述「產業」之概念，不以工業為限，尚包含農、林、漁牧、礦、水產等業，亦包括運輸、通訊及商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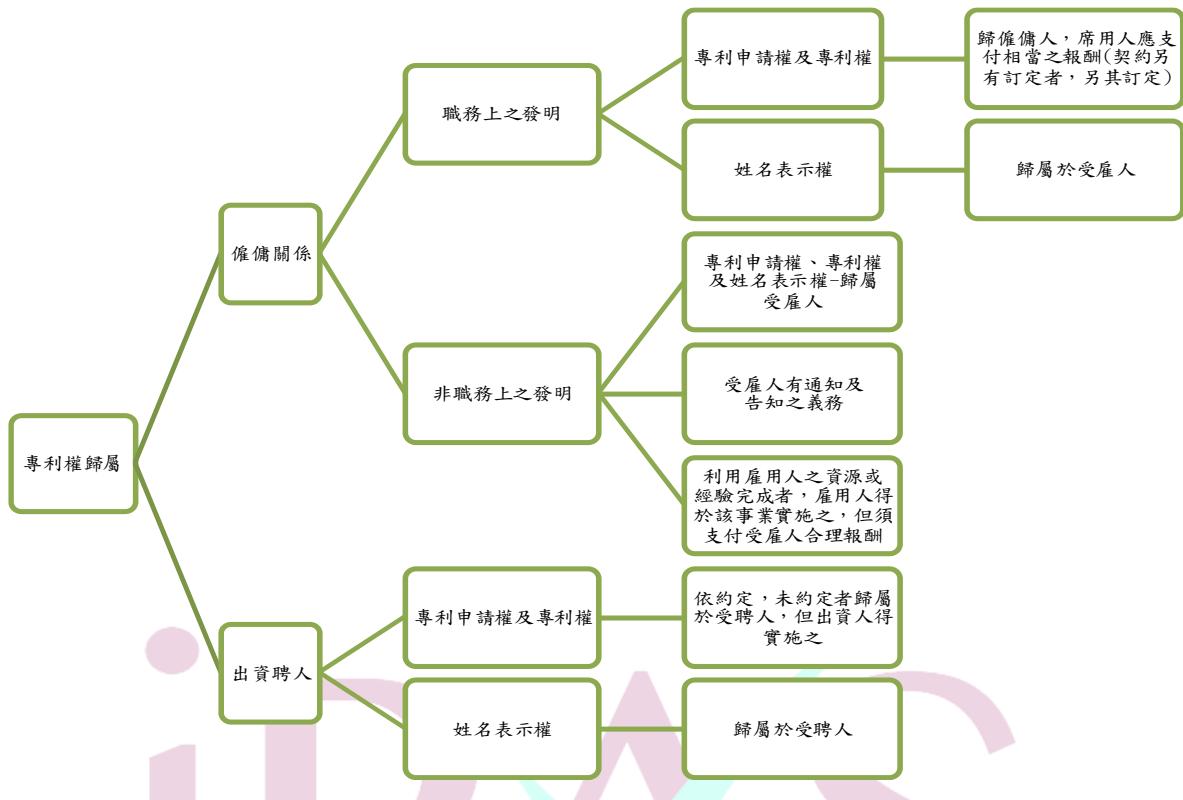
E. 必須非屬不受保護之客體

下列項目不發給發明專利：A.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B.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C.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亦不給予新型專利。

至於設計專利方面，不給予設計專利者有：A.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B.純藝術創作。C.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D.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2. 專利權歸屬



3. 專利權之權利內容

- (1) 我國專利法中規定之權利包括「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與「姓名表示權」三種。
- (2) 專利申請權：係指得依專利法申請專利之權利，性質屬於一種具有財產價值的期待權，可以轉讓或繼承。有權利申請專利之人包括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 (3) 姓名表示權是得以被稱之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之權利，屬於特別人格權之一種，發明人或創作人，無論是否在僱傭關係或出資聘人之關係中，均享有姓名表示權。
- (4) 發明新型與設計新式樣專利權之權利內容，其主要項目：
 - A. 以物品為客體之專利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享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利，而實施則包括「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即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利。

B. 以方法為客體之發明專利人，享有之實施權，則是包括使用該方法，以及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C. 設計權人則享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設計之權。

(5) 專利權之生效與保護期間

A. 專利權之給予(生效)及發證書：申請專利(發明、新型及設計)，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表送達後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後，就予以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

B. 保護期間：發明專利 20 年、新型專利 10 年、設計專利 12 年，均自申請日起算。另外對於醫藥品、農藥品及其製造方法之保護期間，設有延長之規定；若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該得許可證者，專利權人得以第一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超過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 5 年者，期延長期間仍以 5 年為限。

(6) 專利權之消滅

專利權之消滅分為當然消滅與被撤銷。當然消滅並無回溯之效力，其事由包括：

- A. 專利權保護期間屆滿。
- B. 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 C. 專利年費位於補繳期間屆滿前繳納。
- D. 專利權拋棄。

專利權一旦被撤銷確定後，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發明專利：

- 非屬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 違反專利之保護要件或屬不予專利者。
- 發明說明或圖說為充分揭露者。
- 違反先申請原則者。
- 一案兩請而屆期未擇一，或是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以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

- 分割、補充、修正或改請，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或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更正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或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補正或更正之中文本誤譯之訂正，超出申請時外文未所揭露之範圍。
- 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我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 專利申請人為共有而未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
- 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人者。

4. 專利權侵害之判斷

判斷是否構成專利權侵害時，首先必須先界定專利權之範圍，其次再進行專利權範圍與被告侵害物或方法之比對。

(1) 專利權之範圍

專利權之範圍完全決定於專利請求範圍(我國專利法稱之為「申請專利範圍」)，而該範圍是專利申請人於提出專利申請時，而申請人自行撰寫，再由主管機關審查確定之。

認定專利權保護範圍時，應以專利主管機關審定或經行政救濟確定後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

(2) 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為確定專利之保護範圍，有必要對專利申請範圍請求加以解釋之必要，其主要考慮之目的有二：

- A. 對專利權人給予適當之保護。
- B. 使第三人享有充分之法律安定性之保護。

(3) 解釋之客體

- A. 發明專利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以審酌說明書及圖式；摘要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此於新型專利亦準用之。
- B. 設計專利之範圍，則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

C. 專利權之範圍，固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但更精確地說是以「請求項」(Claims, or Claim items)。

(4) 解釋之標準

在探究專利範圍時，應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觀點為解釋之標準。

(5) 是否構成侵害之判斷

是否構成專利侵害，通常是採取「全要件原則」、「文義讀取」、「均等論」、「貢獻原則」及「禁反言」等判斷原則。

A. 全要件原則

係指「請求項」中每一技術特徵完全對應表現在被告侵害之客體中，包括文義的表現及均等的表現。

B. 文義讀取

係指就「請求項」之文字意義為觀察，以瞭解其所指稱之技術特徵是否具體表現在被告之客體中。

C. 均等論

係指專利權之保護範圍，不侷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文義範圍，而及於在申請專利範圍中並未述及但自該發明之意義與目的觀之，具有相同作用之替代性實施手段，但只有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其專業知識，自專利請求項目中並參酌說明及圖示所能得知之具有相同作用之實施方法，始為專利保護範圍所及。

D. 貢獻原則

係指揭露於說明書但未為請求之實施態樣者，在一定條件下視為奉獻給社會大眾，因此專利權人在訴訟的場合，不得再藉由「均等論」將其專利權範圍延伸至原可請求但不請求之替代性實施態樣。美國實務上稱此為「揭露奉獻原則(the Disclosure Dedication Rule)」，簡稱「貢獻原則」。

E. 禁反言

對於專利申請人在申請專利過程中，就某一特定之範圍已經明白表示不請

求保護時，此種拋棄或限縮，於拋棄或限縮後，不得再主張其仍為專利保護之範圍，稱之為「禁反言」原則。此外亦不得藉「均等論」而重為主張。

5. 侵害專利權之責任

目前我國對於專利侵害只有民事責任，刑事責任經過多次修法後已經除罪化。專利權被侵害，專利權人可以向侵害人主張侵害行為之損害賠償，若侵害人獲有利益，亦可以對其主張不當得利。主張不當得利之實益在於有比較長之時效。

(1) 故意過失之問題

我國專利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因此對於專利侵害損害賠償責任之主觀要件，仍然必須以侵害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

(2) 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專利法第 98 條規定：專利物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不能於專利物上標示者，得於標籤、包裝或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於請求損害賠償時，應舉證證明侵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物。

(3) 方法專利之推定

專利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品，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此乃因是否直接製造並不容易證明。

(4) 新型專利提示技術報告

專利法第 116 條規定：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5) 法律效果與時效

專利權受侵害，其法律效果主要為請求損害賠償、排除侵害與防止侵害。此外其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亦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專利權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之時效，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

(6) 損害賠償之計算

損害賠償之計算，依專利法第 97 條規定，有下列四種得擇一計算其損害：

- A. 權利人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具體損害法)：依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按權利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請求。
- B. 權利人之利益差額(差額法)：權利人不能證明前項損害時，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但書)。
- C. 侵害人所得利益(所得利益法)：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 D. 合理權利金：依授權實施該專利權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如果依上述規定，仍然無法證明專利權人所受損害之數額，或是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法院仍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審酌一切情況，包括請專家鑑定估算，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7) 懲罰性損害賠償

專利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損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8) 依不當得利行使返還請求權與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差異

兩者之差異在於：

- A. 不以故意過失為必要：是以如果主張不當得利，專利權人並不需要舉證證明加害人主觀上有侵害之故意或過失，只要證明其受有損害，且加害人受有利益即足。
- B. 消滅時效較長：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有 15 年之消滅時效，反之另者僅為 10 年。
- C. 請求之範圍以所受之損害為限，而不能請求歸還侵害人所得之全部利益。

1.4 商標基本概念

1. 商標權之保護要件

(1) 商標之種類

依我國商標法之規定，商標類別包括：商標、註冊標章、團體標章以及團體商標。

(2) 商標之構成

所謂商標之構成，係指商標標示之內容，必須符合商標法所要求者。依2011年商標法修正後第18條之規定，商標係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同時再增加「動態」、「全像圖」非傳統商標，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3) 保護要件

我國對於商標之保護，採取註冊保護主義，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註冊後，始得取得商標權而受到保護，因此商標之保護要件，如下：

- A. 符合商標之定義(種類)。
- B. 符合商標構成要件(標識內容)。
- C. 必須具有識別性(區別性)。

所謂識別性(區別性)，係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商標法第18條第2項)。

- a. 不以有「營業」、「使用意思」為必要。
- b. 須無不得註冊事由；不得註冊事由，可以分下列幾類：
 - 商標「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不得註冊。
 - 申請註冊之標識，如果會引起消費者誤認為其和公權力或公共利益有管者，不得註冊。
 - 涉及他人權益之標識，例如申請註冊之商標，如果和他人已註冊或申請之商標有混淆誤認之虞，違反對著各商標或標章之保護，他人先使用之商標，或是使用他人名稱，侵害他人權利，均構成不得註冊事由。
 - 和地理標示有關之標識。

我國現有商標法並未特別為地理標示另設規定，只是容許地理標示申請者藉助現有機制得到保護，例如申請證明標章之保護，或是利用團體商標加以保護。

申請證明標章時，必須是該地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則得以含有該地理名稱或足以指示該地理區域之標識申請註冊為產地證明標章(商標法第 80 條第 2 項)。

2. 商標法之權利內容

(1) 一般註冊商標之保護範圍(商標專屬使用權)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此屬商標專屬人使用權，惟商標權人亦被賦予排除他人使用期以註冊商標之權利(排他人使用權)，亦即下列情形，應得商標權人之同意：

- A.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B. 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C. 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2) 著名註冊商標之保護

對於著名之註冊商標，除能享有上述一般註冊商標所受之權利保護外，尚透過「擬制視為侵害」之規定，擴張其保護範圍：

- A. 不以「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為限。
- B. 及於事業名稱及網域名稱。

(3) 商標權之生效與保護期間

- A. 生效：商標之生效以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權利人始取得商標權。
- B. 保護期間：商標權之保護期間為 10 年；商標權期間於期間屆滿前 6 個月至屆滿後 6 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10 年；惟如果於屆滿後 6 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註冊費。

(4) 商標權之消滅

商標權之消滅原因，列舉如下：

- A. 商標權人拋棄。
- B. 未依規定展延註冊。
- C. 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 D. 評定因評決成立而撤銷商標註冊，且具有回溯之效力，使商標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E. 商標註冊被廢止。

3. 商標權侵害之判斷

(1) 「商標近似」之認定

- A. 以是否「消費者有混淆之虞」為判斷原則

主要以如果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是否會引起消費者之混淆，並影響到競爭秩序，為判斷的原則。

- B. 商標近似之判斷

a. 應符合消費者之消費情境：抽象與具體之比對。

b. 判斷之方法

c. (a)整體觀察法；(b)主要部分觀察法；(c)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法。

- C. 判斷之客體

我國實務上一向認為商標在外觀、讀音或觀念上有一足以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及構成商標近似。

- D. 商標知名度亦應列入考慮

如果註冊之商標具有愈高之知名度，則他人使用近似之圖樣或近似之圖樣申請註冊商標，愈容易產生混淆之虞。

(2) 「商品或服務類似」之認定

類似商品或服務在判斷上，主要在於該商品或服務若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在交易上是否會被消費者認為係來自於同一事業，而會導致消費者有混淆之虞。

在實務上，若該一商品或服務通常係由同一家事業所製造或提供，則通常被認為屬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此外商品之用途如果愈接近，則被認為類似商品的可能性就相當大。

(3) 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之判斷

A. 減損識別性

係指保護著各商標之「區別力」，以避免因其他人使用完全相同或極為近似之商標於完全不同之商品或服務上而被沖淡，使該著名商標表彰特定來源之獨特性被弱化。在判斷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近似程度、關聯性等。

B. 減損信譽

係指他人將一著名商標使用於品質較差之產品上，使消費者對該著名商標所代表之品質、信譽產生貶抑或負面之聯想。

(4) 侵害商標權之責任

侵害商標權有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但對於若干使用註冊商標於事業名稱或網域名稱等行為，擬制視為商標權之侵害，則僅限於民事責任，而無刑事責任。

(5) 民事責任

商標法上所規定商標權侵害有兩種：侵害商標權及「擬制視為」侵害商標。

(6) 故意過失之問題

商標權侵害仍應以侵害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因此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商標權人已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7) 法律效果與時效

A. 法律效果：商標權被侵害，商標權人除可以請求損害賠償、排除侵害、防止侵害外，尚得對於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請求銷毀之，但法院審酌侵害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此外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規定，亦適用之。

B. 時效：商標法第 69 條第 4 項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以侵權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

(8) 損害賠償之計算

商標權侵權損害賠償計算方法有下列六種：

- A. 權利人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具體損失法)：依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請求。
- B. 權利人之利益差額(差額法)：同專利法之規定方法。
- C. 侵害人所得利益(所得利益法)：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計算之。
- D. 侵害人總銷售額(總銷售額法)：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 E. 就查獲侵害商標商品之零售單價 1,500 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 1,500 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 F. 相當之權利金：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

如果依上述方法計算出之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酌減之。

(9) 刑事責任

商標法對於下列三種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言之行為，課以刑事處罰：

- A.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 B. 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於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C. 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於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1.5 著作權基本概念

1. 著作權之保護要件

(1) 著作權之意義

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技術性的創作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對象，而是專利法或其他法律的保護領域。我國著作權法將所保護之著作分為下列10類：

(1)語文著作；(2)音樂著作；(3)戲劇、舞蹈著作；(4)美術創作；(5)攝影著作；(6)圖形著作；(7)視聽著作；(8)錄音著作；(9)建築著作；(10)電腦程式著作。

以上關於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對於著作權之保護要件，可以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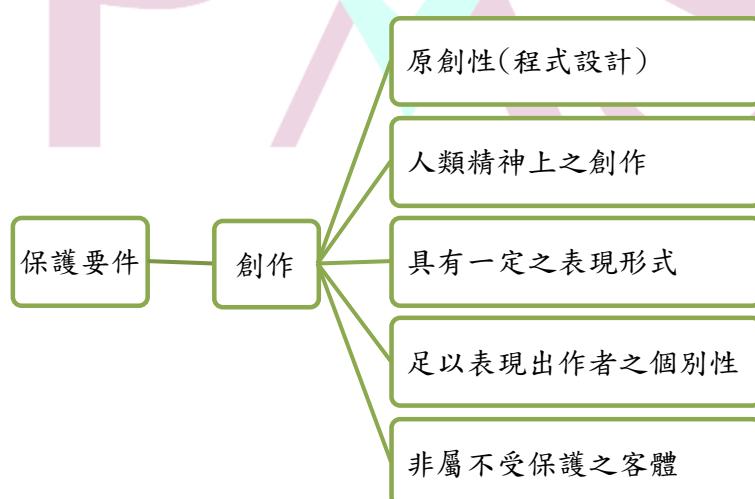


圖 1.5.1、著作權保護要件

2. 著作權歸屬

著作權之歸屬，可以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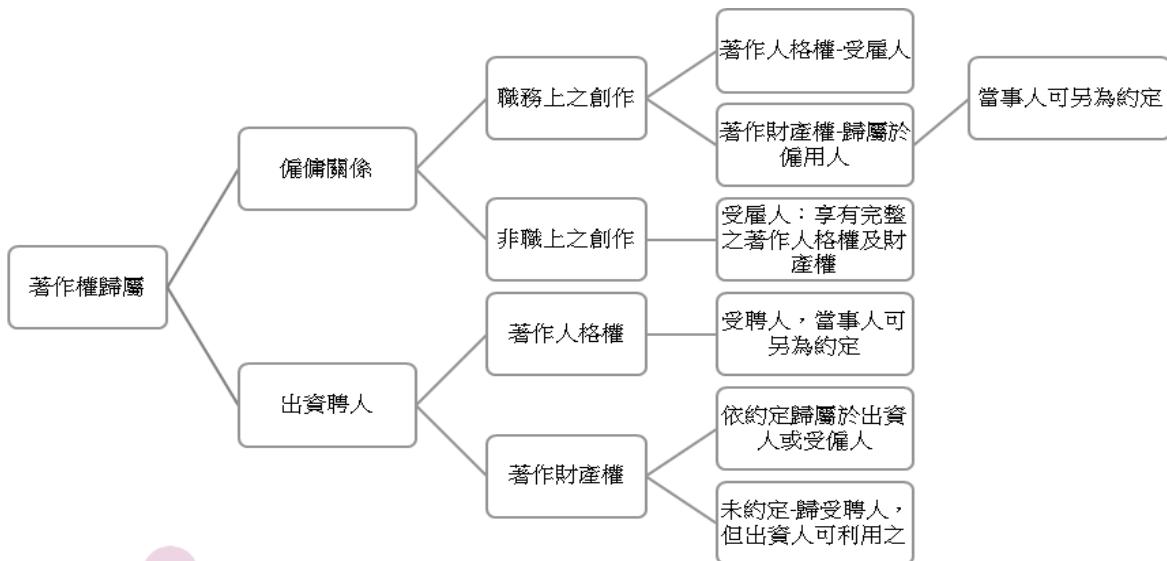


圖 1.5.2、著作權之歸屬

3. 著作權侵害之判斷

著作權侵害之判斷，最主要的問題或依據，係被告是否構成抄襲？此外被告之行為是否符合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特別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亦為著作權侵害判斷之重點。

構成抄襲三要件

我國實務上採取兩個要件作為認定有無抄襲之依據：

- (1) 是否有「接觸可能性」：此由著作權人負舉證責任，例如購買、借閱等；但能提出間接證據亦可。
- (2) 是否有「實質近似性」：此可分為「量」與「質」之近似。「所謂量之近似」係指抄襲的部分所占比例為例。「質」則指抄襲的部分是否為「核心」或「精華」的部分。

4. 違反著作權法之責任

(1) 民事責任

首先，著作權規定「排除侵害」與「防止侵害」之請求權。

其次，在「損害賠償」責任方面，著作權法分別就著作人格權受侵害，以及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受侵害，兩種情形規範之。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然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著作權法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負連帶賠償責任；損害賠償之計算，權利人得依下列方法擇一請求之：

- A. 權利人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具體損害法)：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請求。
- B. 權利人之利益差額(差額法)：權利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況下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C. 侵害他人所得利益(所得利益)：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 D. 侵害人總銷售額(總銷售額法)：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 E. 由法院酌定賠償額：如權利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金額得增加至新台幣 500 萬元。

適用順序上第 1、3 優先，2、4 次之。至於第 5 種，則在第 1 種方法無法計算時，即得請求法院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權利人知有損害及賠償之義務起，2 年內行使之，或自侵害行為時起，10 年內行使之。

(2) 刑事責任

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處罰可以分為三方面：侵害著作人格權的處罰、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的處罰、違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與防盜拷措施保護之處罰。

A. 侵害著作人格權

不論是對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或是禁止不當變更權之侵害，均有刑事責任。但如果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則對其著作人格權之侵害並無刑事責任。

B. 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

依現行著作權法，侵害重製權、散布權，以其及其他著作財產權(包括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者，均有刑事處罰；如果是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或是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其處罰均較重；如果是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而侵害重製權，或是散布之重製物為光碟，其處罰更重。



1.6 營業秘密基本概念

1. 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

(1) 營業秘密之意義

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 A.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B.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C.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2) 保護要件

- A. 必須是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上之資訊。
- B. 必須具有機密性。
- C.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D.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E.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2. 營業秘密之權利內容

營業秘密之權利(或保護)，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同，並不在於保護營業秘密本身，而是基於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對於他人「不正當手法」之禁止。因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

- (1) 以不正當方法(例如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護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 (2) 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獲得、使用或洩露者。
- (3) 取得營業祕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獲得、使用或洩露者。
- (4) 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後，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露者。例如因僱傭、委任、承攬、授權而取得，之後洩露給他人。
- (5) 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露者。

3. 侵害營業秘密之責任

(1) 民事責任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可以請求排除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亦得請求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在損害賠償責任方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此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 10 者亦同。

(2) 損害賠償之計算

計算方法有下列四種：

- A. 營業秘密所有人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具體損害法)：依民法 216 條之規定請求。
- B. 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差額：同專利法之規定。
- C. 侵害人所得利益(所得利益法)：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 D. 侵害人總額銷售額(總銷售額法)：同上述商標法之規定。

此外若侵害行為屬故意，法院將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 3 倍(懲罰性損害賠償)。

(3) 刑事責任

構成刑事責任者，首先必須主觀上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以竊取、侵佔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 B. 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露該營業秘密者。
- C. 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 D.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述三款所定情事，而取得、使用或洩露者。

符合上述要件者，並經告訴權的被害人提出告訴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仟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罰之。

此外對於「意圖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上述各罪者，屬非告訴乃論之處，並加重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伍仟萬元以下之罰金，未遂犯亦罰之。

如果公務員或擔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犯意犯上述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上述之罪者，除依法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依法(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科以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堵行為者，不在此限。





模擬考題 1

1. 小華設計一個新的 icon，請問小華可以考慮選擇下列智慧財產來保護？
(A)商標；(B)商標、設計專利；(C)商標、設計專利、著作權；(D)商標、設計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
2. 下列哪一項智慧財產權，只要依法提出延展，權利具有永續性？
(A)著作權；(B)商標；(C)專利；(D)營業秘密
3. 智慧財產權所涵蓋之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與營業秘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違反商標權、著作權與專利權皆須負民事責任，營業秘密則免負民事責任；
(B)違反商標權、著作權與專利權皆須負刑事責任，營業秘密則免負刑事責任；
(C)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皆不須申請註冊，但侵害皆須負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
(D)商標權、著作權與專利權皆須申請註冊，營業秘密則無需申請註冊
4. 根據以「歷史因素」為基礎之智慧財產權分類，下列何者屬於與精神上創作活動有關之智慧財產權？
(A)著作權；(B)發明專利；(C)工業設計；(D)商標權
5. 根據以「規範目的」為基礎的分類，下列何者非屬於我國現有智慧財產權之法律體系中產業財產法規範之範圍？
(A)商標；(B)發明專利；(C)著作權；(D)營業秘密
6. 關於網路鏈結的行為，下列何者正確？
(A)屬於重製他人著作的行為；(B)屬於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的行為；(C)屬於散布他人著作的行為；(D)不涉及著作權法所稱的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
7. 有關智慧財產權侵害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依我國現行法之規定，著作權侵害負有刑事與民事責任；(B)依我國現行法之規定，商標法侵害僅有民事責任；(C)依我國現行法之規定，專利法侵害負有刑事與民事責任；(D)依我國現行法之規定，營業秘密侵害僅有民事責任
8. 依我國現行法，仿冒的商品不僅會阻礙國人之發明與創作，更有可能會觸犯下列何種法律？

- (A)專利法；(B)著作權法；(C)商標法；(D)營業秘密法
9. 根據以「規範目的」為基礎對於智慧財產權之分類，下列何者屬於以維護競爭秩序為目的之智慧財產權？
(A)著作權；(B)發明專利權；(C)商標；(D)產業設計
10. 下列有關權利之敘述，何者有誤？
(A)廣告歌為商標保護標的；(B)101大樓受立體商標及著作權保護；(C)經判決確定商標侵害他人專利權者，不得註冊；(D)未經特殊設計的公司名稱全銜可取得商標專用權
11. 目前台灣專利權依據發明或創作內容的不同可以分為三種，不包含下列何者？
(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商標專利；(D)設計專利
12. 下列關於專利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A)專利權並沒有一定的領域限制；(B)如果想要將專利權延伸到世界各國，就必須一個國家一個國家提出申請；(C)僅有少數企業可以取得所謂的世界專利；(D)透過專利公司或專利單位提出申請，才可以取得所謂的世界專利
13. 關於專利權保護的起算年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自申請日起算；(B)自核准日起算；(C)自取得日起算；(D)自發明人或創作完成發明或創作日起算
14. 有關發明專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後，經形式審查後即可取得註冊；(B)物品的外觀形狀為發明專利保護之標的；(C)以我國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權期間為 15 年；
(D)提出申請後，無論申請案核准與否，原則上自申請日起算 18 個月專利內容會自動公開
15. 我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之權利期限自何時起算，屆滿期限之年限為下列何者？
(A)自申請日起算，20 年、12 年、10 年；(B)自公告日起算，20 年、12 年、10 年；
(C)自申請日起算，20 年、10 年、15 年；(D)自公告日起算，20 年、10 年、15 年

16. A 公司與 B 公司皆於 2020 年 8 月 8 日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相同專利，下列何者正確？

- (A)不須協議，皆可准予專利；(B)須協議，協議不成，均不予專利；(C)不須協議，以出價較高者准予專利；(D)不須協議，兩者共有該專利

17. 關於專利之國際優先權，下列何者有誤？

- (A)此制度主要目的在保障發明人不致於在某一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公開、實施或被他人搶先在其他會員國申請該發明，以致不符合專利要件，無法取得其他會員國之專利保護；(B)發明人得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發明或新型專利為在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 12 個月；(C)發明人得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設計專利為在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 6 個月；(D)當專利權主張被認可時，專利權之期限以優先權日起算

18.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幾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

- (A)八個月；(B)十個月；(C)十二個月；(D)十六個月

19. 列有關因出資關係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就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出資人；(B)若雙方契約未約定，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乃歸屬於出資人；(C)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D)若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出資人者，發明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20. 下列有關專利權效力限制之論述，何者有誤？

- (A)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出於商業目的之公開行為；(B)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C)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D)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

21. 請問下列哪些人屬於專利法所稱的專利申請權人？

- I.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II.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的受讓人、
 - III.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的被授權人、IV.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的繼承人
- (A) 僅 I, II & III ; (B) 僅 I, II & IV ; (C) 僅 I, III & IV ; (D) I, II, III & IV

22. 下列何者非專利要件之一？

- (A) 識別性；(B) 進步性；(C) 新穎性；(D) 產業利用性

23. 若某新型專利申請技術報告評定為不具實體要件，則下列對該新型專利權利狀態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將立即被撤銷，且發生失權效果；(B) 憑該評價結果，可作為核駁的有效依據；(C) 由於該新型專利為不符合新型專利之要件，任何人可依法提起舉發；
(D) 技術報告評價結果對於舉發審查之間，互有拘束之效力

24. 當審定書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中公告之；且自刊登公報之日起算要滿多久，就視為已送達？

- (A) 7 天；(B) 30 天；(C) 二個月；(D) 三個月

25. 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的申請與公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均可向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B)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C) 作成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需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D)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不得為之

26. 商標權的期間計算自何時開始起算？

- (A) 註冊公告當日；(B) 申請郵戳日；(C) 申請文件齊備日；(D) 核駁先行通知書到達日

27. 所謂商標國際優先權，是指申請人於第一次申請日後幾個月內，於向中華民國就該申請同一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 (A) 3 個月；(B) 6 個月；(C) 9 個月；(D) 12 個月

28. 下列有關商標授權的敘述，何者有誤？

(A)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地區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B)授權得對抗第三人而不需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C)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排除商標權人及第三人使用註冊商標；(D)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29. 商標異議期間為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多久之內？

(A)一個月內；(B)五個月內；(C)三個月內；(D)十個月內

30. 有關商標申請註冊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可以郵寄方式辦理；(B)若以郵寄方式辦理，則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申請日期；(C)如在同一天申請，且不能分辨申請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歸一人專用；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商標專責機關判斷決定之；(D)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31. 商標應符合下列何種要件，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A)顯而易見性；(B)識別性；(C)新穎性；(D)獨特性

32. 關於商標使用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A)應基於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而使用；(B)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標示商標的商品屬於商標使用之行為；(C)透過網路方式呈現商標進行廣告屬於商標使用行為；(D)包含有中英文之商標圖樣，僅單獨使用中文部分亦屬於註冊商標之使用

33. 辦理商標權延展的期間，下列何者正確？

(A)商標期間屆滿 10 年後會依法自動延展；(B)商標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提出延展申請；(C)商標期間屆滿前 8 個月內提出延展申請；(D)商標期間屆滿前 9 個月內提出延展申請

34. 關於商標再授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I.專屬被授權人得於被授權範圍內，再授權他人使用、II.專屬授權契約另有約

定不得授權者，違反專屬授權之規定、III.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IV.再授權，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A)僅 I, II, III；(B)僅 II, III, IV；(C)僅 I, III & IV；(D)I, II, III & IV

35. 下列有關著名商標保護的敘述，何者有誤？

(A)包含混淆誤認之虞以及減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兩種類型；
(B)減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指的是國外商標淡化理論；(C)著名商標不論是具有先天或後天識別性，均能成為商標淡化保護之客體；(D)減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判斷基準為相關消費者

36. 我國商標法對於商標權之取得，採下列何種保護方式？

(A)強制保護；(B)創作保護；(C)註冊保護；(D)使用保護

37. 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若申請人要向我國就該申請同一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應在多久時間內申請，方能主張優先權？

(A)第一次申請後一個月內；(B)第一次申請後三個月內；(C)第一次申請後六個月內；(D)第一次申請後一年內

38. 關於商標之異議，下列何者有誤？

(A)任何人都可以有異議；(B)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C)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D)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39. 提神飲料廣告「你累了嗎？」係屬下列何種商標？

(A)顏色商標；(B)圖像商標；(C)聲音商標；(D)立體商標

40.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屬於下列何者商標類型？

(A)證明標章；(B)團體標章；(C)團體商標；(D)商標

41. 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著作權法允許他人得以於一定的範圍內合理使用著作，除明訂合理使用之情境外，另補充訂定合理使用情形之審酌情狀之判斷基準。下列何者不是著作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

(A)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B)著作之性質；(C)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D)該著作已在網路上公開與否

42. 小李於資料庫公司擔任程式設計師，負責抓檔程式撰寫之專案，與公司並無簽訂著作權之合約。小李有時忙不過來會將程式撰寫工作帶回家進行，而小李平常之休閒活動為寫真拍攝，常拍攝許多有序的照片與同事分享。關於其所撰寫之程式及其拍攝之照片，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小李為程式之著作人；(B)小李擁有程式之著作權；(C)小李為照片之著作人；(D)小李擁有照片之著作權

43. 下列關於著作權保護之敘述何者有誤？

(A)利用翻譯軟體將國外文章進行翻譯，非屬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創作』；(B)若作者之故事大綱及腳色架構都僅止於發想未曾口述或撰文分享，則不受我國著作權保護；(C)若不同作者個別獨立完成相似度極高或雷同的作品，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D)必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44. 小美與同學為下個月即將進行之合唱團比賽進行選曲作業，選了一首著作人已逝世超過 50 年以上之老歌，下列關於著作權之相關敘述何者有誤？

(A)因著作人已逝世超過 50 年，屬公共財，不需要取得授權；(B)即使著作人已逝世超過 50 年，仍須取得繼承人之授權；(C)演唱時須表示原著作人之姓名；(D)因該合唱團比賽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無對外收取任何費用，亦無支付報酬給表演人，可公開演出他人的著作

45. 關於著作權的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A)《著作權法》屬於促進文化發展的智慧財產法；(B)技術性的創作，就不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對象；(C)著作權的保護，只要創作一完成並完成登記手續即自動受到保護；(D)《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46. 下列何項創作無法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A)攝影師所拍攝的大自然景觀照片；(B)山中獼猴不經意按下快門所完成的自

拍照片；(C)畫家筆下栩栩如生的駿馬圖；(D)將電腦合成的音樂另行加以改編之音樂創作

47. 關於著作權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著作人生存期間及死亡後三十年；(B)著作人生存期間及死亡後五十年；
(C)著作人生存期間及死亡後四十年；(D)著作人生存期間及死亡後六十年；
因此著作人於創作完成後存活的時間越長，受到保護的時間就越長

48. 著作如果是由數人共同完成，則著作權之存續，下列何者正確？

- (A)至最後死亡的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為止；(B)至最後死亡的著作人死亡後三十年為止；(C)至最後死亡的著作人死亡後六十年為止；(D)至最後死亡的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為止

49. 關於以著作財產權設定質權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B)現行法關於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之明文僅見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C)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D)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為他人設定質權

50.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需經著作人全體同意，方得行使；(B)各著作人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同意行使共同人格權；(C)共同著作之著作人，不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D)共同著作人得選定代表人並就代表權加以限制

51. 我國依著作權法所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

- (A)思想；(B)表達；(C)製程；(D)原理

52. 依我國著作權法，著作權人請求賠償損害時，其可請求賠償之方式不包括下列何者？

- (A)請求賠償所受損害及損失利益；(B)請求侵害人賠償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C)請求賠償相當於合理權利金之金額；(D)以上皆非

53. 依我國著作權法，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

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何種情形，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A)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B)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C)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D)以上皆是

54. 下列何者並非著作人格權之內涵？

(A)公開發表權；(B)姓名表示權；(C)禁止不當變更權；(D)重製權

55. 下列有關著作權強制授權要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A)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須滿五個月；(B)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C)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D)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56. 為避免因員工離職而有使營業秘密遭洩漏之可能，雇主與員工簽訂「一定期間在特定區域不得從事與原職務相似工作」之約定條款，該條款為下列何者？

(A)保密條款；(B)強制執行禁止條款；(C)競業禁止條款；(D)賠償條款

57. 下列有關營業秘密之取得方式，何者為正確？

(A)採實體審查制，必須先由主管機關審查，始取得營業秘密；(B)採形式審查制，必須先由主管機關審查，始取得營業秘密；(C)採註冊保護主義與領證後異議制；(D)無需由主管機關審查或註冊而取得

58. 數人共同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則其應有部分若原已訂有契約則依契約之約定，如無約定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出資或貢獻最多者決定；(B)由共同研究或開發人共同協議決定；(C)交由法院裁定；(D)推定為均等

59. 依我國營業秘密法，我國營業秘密之保護期間何者正確？

(A)無期間規定；(B)十年；(C)二十年；(D)營業秘密所有權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60. 甲擔任 A 公司之經理人，未經 A 公司之許可，於任期中前往與 A 公司有同類業務競爭關係之 B 公司擔任董事，並將 A 公司之營業秘密洩漏於 B 公司，使

A 公司因而遭受損害。請問 A 公司對於甲由 B 公司所獲之所得，得主張下列何種權利？

(A)損害賠償請求權；(B)侵害防止請求權；(C)妨害除去請求權；(D)歸入權

61. 下列關於營業秘密法之敘述何者有誤？

(A)營業秘密所有人可以禁止他人運用不正當的方法來取得其營業秘密；(B)如果他人用正當的手段來取得相同之技術內容時，營業秘密法無法禁止其使用該技術；(C)營業秘密法所享有的是一個受到保護的地位而不是一個權利；(D)營業秘密法與專利法相同，具有排他獨占的權利

62. 甲任職於 A 公司進行某項技術之研究開發，甲於工作之餘利用公司的設備資源又另開發了非職務上的研究開發；試問此非職務上研發所得之營業秘密，A 公司有何權限？

(A)A 公司可任意使用該營業秘密；(B)A 公司需支付合理報酬即可使用該營業秘密；(C)A 公司不得使用；(D)此營業秘密屬 A 公司所有

63. 甲於 A 公司上班進行某項技術之研究開發，雙方約定甲於職務上的研發所得之營業秘密應歸屬甲所有，試問甲於職務上研發所得之營業秘密，原則上所有權應歸屬何者？

(A)甲；(B)A 公司；(C)甲和 A 公司共同；(D)A 公司的負責人

64. 甲已竊取乙公司之營業秘密放置於自己的電腦裡，但後續尚未使用或洩漏於他人。乙公司向法院訴請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主張乙公司並未發生損害。試由題旨情形判斷以下何選項為正確？

(A)甲無責任，因為乙公司並未發生損害之結果；(B)甲有責任，因其有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即屬違法；(C)甲無責任，因其並未使用或洩漏營業秘密於他人；(D)甲有責任，因為甲犯刑法上之竊盜罪，竊取營業秘密本身

65. 我國目前營業秘密法之主管機關為以下何者？

(A)法務部；(B)內政部；(C)經濟部；(D)科技部

66. 有關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民事案件，以下何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A)地方法院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庭；(B)行政法院；(C)智慧財產法院；(D)高等法院

67. 依據「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此稱之為以下何種原則？
- (A)國民主權原則；(B)原產地原則；(C)互惠原則；(D)誠實信用原則
68. 營業秘密「離職後競業禁止」之「合理補償」，每月補償金額不低於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之比率為何？
- (A) 30%；(B) 40%；(C) 50%；(D) 60%
69. 下列何者並非營業秘密之規範要件？
- (A)秘密性；(B)經濟價值性；(C)可用於生產、教育或銷售之製程或技術；
(D)合理保密措施
70. 依營業秘密法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A)一年；(B)二年；(C)五年；(D)十年

考題解析

1. Ans (C)

商標、設計專利、著作權。

2. Ans (B)

商標權期間為 10 年，但期間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註冊商標的意思者，應依商標法規定申請延展註冊，每次延展為 10 年，且無延展次數的限制，使持續有使用的商標，得永續享有其註冊權益。

3. Ans (C)

侵害營業秘密須負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

4. Ans (A)

著作權必須是「人類」精神上的創作才算數(故動物湊巧發生之創作不能認為是著作)。

5. Ans (C)

商標、發明專利及營業秘密都有被列入。

6. Ans (D)

網路鏈結為不涉及著作權法所稱的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

7. Ans (A)

商標法、著作權、營業秘密負有刑事與民事責任。自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起侵害他人專利權已經沒有刑事責任，只有民事責任。

8. Ans (C)

依照「商標法」第 95 條規定：「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行為人販賣仿冒品，可能觸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

9. Ans (C)

商標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其立法理由謂：「商標法乃在建立註冊商標制度，以鼓勵申請註冊，藉由商標權之保護，使商標權人得以專用其註冊商標，並使消費者易於辨識，不致產生混淆誤認，故商標法之立法目的，除保障商標權人及消費者利益外，實亦寓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之功能。」

10. **Ans (D)**

未經特殊設計的公司名稱全銜，通常是表示營業主體，不具商標功能。

11. **Ans (C)**

專利權包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共三種。

12. **Ans (B)**

專利保護是屬地原則，必須在各國分別申請專利，分別接受審查，分別取得專利權。目前尚無一國際組織可以授予全球性有效之專利權。

13. **Ans (A)**

自申請日起算。

14. **Ans (D)**

發明專利須經過專利要件之實體審查才能取得專利權；物品的外觀形狀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以我國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權期間為 20 年。

15. **Ans (C)**

自申請日起算，發明專利 20 年、新型專利 10 年、設計專利 15 年。

16. **Ans (B)**

若於相同日期申請相同專利，則雙方須協議，協議不成，均不予專利。

17. **Ans (D)**

當專利權主張被認可時，專利權之期限以優先權申請日之次日起算。

18. **Ans (C)**

依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提出申請專利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提出申請專利者，得享有優先權。」

19. Ans (C) & (D)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20. Ans (A)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21. Ans (B)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設計人的受讓人、設計人的繼承人。

22. Ans (A)

專利三要件：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

23. Ans (C)

新型專利為不符合新型專利之要件，任何人可依法提起舉發。

24. Ans (B)

30 天。

25. Ans (D)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26. Ans (A)

註冊公告當日。

27. Ans (B)

6 個月。

28. Ans (B)

非經智慧局為授權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29. Ans (C)

三個月內。

30. Ans (C)

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31. Ans (B)

須具有識別性，才能獲准註冊。

32. Ans (D)

中文、英文商標組合成一個圖樣申請註冊，經智慧財產局審查核准註冊後，於實際使用時，不可以僅使用商標其中一部分或分開使用各部分，否則與註冊商標整體印象不同時，將會因為並未正確使用該註冊商標而有遭廢止商標權之疑慮。

33. Ans (B)

商標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提出延展申請。

34. Ans (C)

專屬被授權人於被授權範圍內相當商標權人的地位，自得再授權他人使用，但契約另有約定專屬被授權人非經商標權人同意，不得再授權者，仍應依契約內容規定而定。

35. Ans (D)

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不僅止於「相關消費者」，而須達「一般消費者」均知悉之商標，始能符合立法目的，同時衡平保護消費者與商標權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

36. Ans (C)

註冊保護。

37. Ans (C)

第一次申請後六個月內。

38. Ans (B)

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39. Ans (C)

聲音商標。

40. Ans (B)

團體標章。

41. Ans (D)

於任何個案，決定就某著作之使用是否為合理使用時，其判斷之基準應包括：

- (1)使用之目的及屬性，包括該使用是否為商業性質或為非營利教育目的；
- (2)該有著作權之著作之性質；(3)所使用部分之質與量與該有著作權之著作整體之關係；(4)該使用對有著作權之著作其潛在市場及價值之影響。

42. Ans (B)

公司擁有程式之著作權。

43. Ans (C)

若不同作者個別獨立完成相似度極高或雷同的作品，因兩者均為獨立創作，故皆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44. Ans (B)

著作人格權係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即使著作人死亡，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至於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期間至當年末日。

45. Ans (C)

著作創作完成時起，即受著作權法保護，無須另外進行註冊或登記。

46. Ans (B)

《著作權法》主要是在保護人類的創造力，因此，非人類精神投入的著作，如動物或機器完成的著作，就不在《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內。

47. Ans (B)

著作人生存期間及死亡後五十年。

48. Ans (A)

至最後死亡的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為止。

49. Ans (A)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50. Ans (C)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51. Ans (B)

表達。

52. Ans (C)

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53. Ans (D)

以上皆是。

54. Ans (D)

著作人格權之內涵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以及同一性保持權。

55. Ans (A)

依著作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規定，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得申請強制授權。

56. Ans (C)

競業禁止條款。

57. Ans (D)

無需由主管機關審查或註冊而取得。

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58. **Ans (D)**

數人共同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應有部分依契約之約定；無約定者，推定為均等。

59. **Ans (A)**

無期間規定。

60. **Ans (D)**

《公司法》於第二百零九條第五項訂有「歸入權」的規定。即股東會得以決議，將違反競業禁止之董事的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61. **Ans (D)**

營業秘密法並不是一個具有獨占效力或排他性的權利。

62. **Ans (B)**

營業秘密法第 3 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雇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

63. **Ans (A)**

因雙方已約定甲於職務上的研發所得之營業秘密應歸屬甲所有。

64. **Ans (B)**

甲有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

65. **Ans (C)**

經濟部。

66. **Ans (C)**

智慧財產法院。

67. **Ans (C)**

對於外國人營業祕密之保護營業祕密法係採互惠原則，即只要其所屬之國家與我國有相互保護之條約或協定，或其本國之法令對我國人民之營業祕密亦予保護，則對其亦予以保護；若無此等情事，則我國對其營業祕密「得」不與保護(第十五條)。

68. Ans (C)

每月補償金額不低於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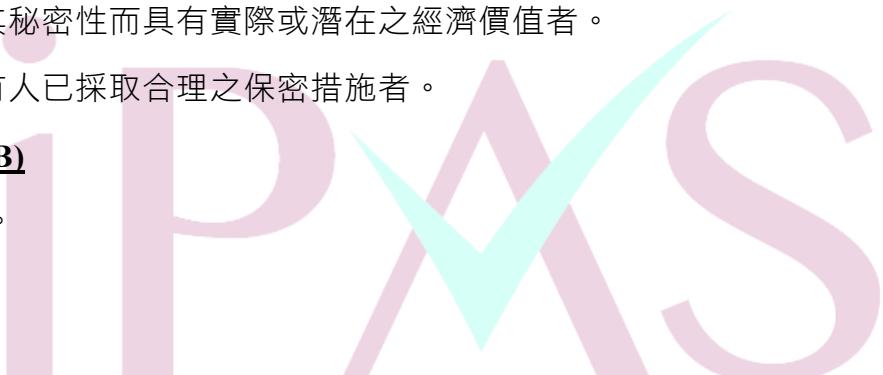
69. Ans (C)

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 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70. Ans (B)

二年。



第二章 評價職業道德規範

2.1 評價準則第 2 號公報

1. 「職業道德準則」訂定之依據

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第一條規定：「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

於評價準則整體架構下，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之內容包括：一般準則、流程準則及報告準則等綱要性規範。至於評價人員實際執行時評價案件之承接、工作規劃、工作之執行及督導，以及評價結果之報告等，各項細節及執業態度之規範，則有待後續明文規範，亦因職業道德對於評價工作品質之影響極其重要，故而援引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作為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之制定基礎。

2. 「職業道德準則」訂定之目的

我國評價行業尚在初期發展階段，為避免少數評價人員忽視法規和職業道德之規定，而(例如)以抑價競爭等不正當的競爭方式承接業務、或評價過程中過度遷就或偏採委託人之要求，導致並非獨立客觀公正地根據科學方法和事實作判斷，極易使得評價結果背離實際價值，因而損害報告之公信力。因此，評價人員為求提高自身之信譽及公信力，應有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之必要。

3. 重要用語之定義

(1) 評價

評價係由具有一定資質及專業能力之評價人員，於客觀之基礎上對於評價標的之價值作出的專業判斷並形成價值結論(Conclusion of value)，以評估及報告評價標的之價值、並出具書面評價報告(Valuation report)之過程。

(2) 評價方法

評價方法(Valuation approach)係指決定評價標的價值之一般性方式，其下包括一種或多種評價特定方法。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針對個別資產或負債之標的，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1.市場法。2.收益法。3.成本法(資產法)。而評價特定方法(Valuation method)係前述三類基本評價方法下之價值評估運用方法。

(3) 評價基準日

評價基準日(Valuation date)係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特定時點，是確定標的價值之時間基準，對於評價報告十分重要。而評價基準日與評價報告日(date of report，係出具評價報告之日期)，兩者之日期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評價報告日表明評價人員出具評價報告之日期；評價基準日則係確定評價標的價值的日期。

根據評價業務的預期用途可以採用三種類型的評價基準日：即過去、現在和未來。例如：若以過去評價基準日為基礎時，即評價基準日早於評價報告日，需要進行追溯性(Retrospective)的評價，通常涉及稅務、損害賠償訴訟及類似情形；評價人員在追溯性的評價案件中，不能在分析中考慮評價基準日後發生的事件，因為這些事件改變了評價基準日的市場條件，使用這些訊息與評價之預期用途並不相符，評價人員通常不應考慮。

(4) 委任書

委任人與評價人員或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就評價案件所簽訂之契約文件，以規範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5) 或有酬金

酬金之支付與否或金額多寡，與達成某種評價結果或結果之應用有關者。

(6) 限制條件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之工作範圍或可得資訊所受到之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於評價案件開始時已存在且為評價人員所知，或可能係於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過程中產生。

4. 一般職業道德

(1) 評價人員應誠實正直

評價人員於承接評價案件、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時，應公正、獨立及客觀，不得損害公共利益，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評價人員不得承接或執行評價結論已事先設定之評價案件。

(2) 評價人員應確保助理人員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若接受外部專案之協助，評價人員亦應確認外部專家之資格並提供資訊以促請其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3) 評價人員及其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要求或收取或有酬金。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託人或相關當事人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如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託人或相關當事人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應於承接案件時向委任人書面揭露，並獲其書面同意後始得承接該案件。

(4) 評價人員於報告評價結果時，應出具獨立性聲明

明確說明本人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託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是否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非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若涉有時，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充分揭露所涉及之非重大利益，並說明維持獨立性之措施及結果。

(5) 評價人員不得同時於兩家以上評價機構執行業務

評價人員不得同時於兩家以上評價機構執行業務，但其競業禁止經解除者不在此限。

5. 承接案件職業道德

(1) 評價人員提供評價服務時，應具備專業能力

評價人員唯有能合理預期具有專案能力及相關經驗以完成擬承接之評價案件時，方可承接該案件。

(2)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就同一評價標的同時承接二個以上委任人之委任

但已向相關當事人充分揭露並取得書面同意，且未損害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6. 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職業道德

(1) 評價人員對評價設定情境於合理時間內不可能實現之案件，不得出具評價報告。

(2) 評價人員對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之關鍵資料，應根據外部獨立來源資料進行合理性評估，否則應將該資料之採用明列為限制條件。

(3) 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工作過程中，如遇有下列事項，應及時告知委任人並作適當之處理，例如修訂委任書或終止委任：1.導致對委任書內容之共識產生重大改變之事項。2.評價人員或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3.對委任範圍有重大限制之事項。4.對價值結論有重大影響之發現或事件。

(4) 評價人員或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對工作底稿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任。

(5) 評價人員未參與執行評價工作時，不得於評價報告簽章，亦不得允許他人以其名義簽章。



模擬考題 1

1. 下列有關評價職業道德之敘述何者有誤？
 (A)職業道德是專門職業從業人員受人尊重與信任的基礎；(B)評價專業人員為了提升自身專業的形象，應該受到職業道德規範之約束之外，也應該建立自律機制、自我要求；(C)評價專業人員除了具備專業能力之外，還必須遵守該行業的「行規」，也就是職業道德規範；(D)評價人員若接受外部專家之協助，無需考量外部專家之資格
2. 下列有關評價業務之敘述何者有誤？
 (A)評價人員不得有任何損害評價專業及其評價專業組織形象之行為；(B)評價人員不得同時於三家以上評價機構執行業務，但其競業禁止經解除者不在此限；(C)評價人員不得明知而未阻止助理人員或未反對他人有詐欺、明知而出具不實報告或誤導他人行為；(D)評價人員不得承接或執行價值結論已事先設定之評價案件
3. 下列有關評價工作之敘述何者有誤？
 (A)評價人員提供評價服務時，應具備專業能力；(B)評價人員不得不當運用地位、關係或其他方法，承接評價案件；(C)評價人員對評價設定情境於合理時間內不可能實現之案件，必須事先告知委任人並延後出具評價報告；(D)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於執行評價案件前，應簽訂委任書
4. 評價報告日是指下列何者？
 (A)評價案件委任之日；(B)評價人員完成評價報告之日；(C)評價人員出具評價報告之日；(D)以上皆非
5.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若接受仲介而承接業務時，下列何者正確？
 (A)應向委任人口頭告知說明仲介人即可；(B)應向委任人口頭告知仲介人及支付仲介費之事實；(C)應向委任人書面揭露仲介人及支付仲介費之事實；(D)應向委任人書面揭露仲介人即可
6. 評價人員已向相關當事人充分揭露並皆取得書面同意時：

(A)仍不得就同一評價標的同時承接二個以上委任人之委任；(B)即得就同一評價標的同時承接二個以上委任人之委任；(C)在未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下，得就同一評價標的同時承接二個以上委任人之委任；(D)以上皆非

7.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評價人員於報告評價結果時，應出具獨立性聲明；(B)評價人員於報告評價結果時，無須出具獨立性聲明；(C)評價人員於報告評價結果時，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悉依委任書之規定；(D)評價人員於報告評價結果時，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係決定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

8. 價值結論係指：

(A)遵循評價準則公報所決定之評價標的價值之估計數；(B)採用評價特定方法所決定之評價標的價值之估計數；(C)採用慣用評價方法所決定之評價標的價值之估計數；(D)以上皆非

9. 有關評價人員應遵循之評價一般職業道德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評價人員應以獲利為首要考量，積極承接案件；(B)評價人員承接評價案件、於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時，應公正、獨立及客觀，不得損害公共利益，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C)評價人員無須確保助理人員遵循評價公報；(D)評價人員一律不得接受外部專家之協助

10. 有關評價人員接受客戶委任執行評價、評價複核等案件前的工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簽訂保密協議；(B)完成工作底稿；(C)簽署獨立聲明書；(D)簽訂委任書

11. 下列對於評價方法之敘述，何者有誤？

(A)評價方法係指決定評價標的價值之一般性方式；(B)評價方法之下包括一種或多種評價特定方法；(C)收益法屬前述之評價一般性方式；(D)現金流量折現法、本益比法屬於收益法之下的評價特定方法

12. 下列何者非職業道德準則禁止之事項？

(A)要求或收取或有酬金；(B)不合理設定情境之案件；(C)接受仲介承接業務；(D)未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之雙方代理

13. 下列關於評價人員執行評價工作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評價人員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時，均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B)評價人員僅在執行評價工作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C)評價人員主要在選用適當評價方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D)評價人員主要在設定合理假設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1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工作過程中，如遇有導致對委任書內容之共識產生重大改變之事項，應修訂委任書或終止委任；(B)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工作過程中，對委任範圍有重大限制之事項，應修訂委任書或終止委任；(C)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工作過程中，如遇有對價值結論有重大影響之發現或事件，應修訂委任書或終止委任；(D)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均不得為其業務進行廣告

15.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若接受仲介而承接業務時，下列何者正確？

- (A)應向委任人口頭告知說明仲介人即可；(B)應向委任人口頭告知仲介人及支付仲介費之事實；(C)應向委任人書面揭露仲介人及支付仲介費之事實；(D)應向委任人書面揭露仲介人即可

考題解析

1. Ans (D)

若接受外部專家之協助，評價人員應確認專家之資格。

2. Ans (B)

評價人員不得同時於「兩」家以上評價機構執行業務，但其競業禁止經解除者不在此限。

3. Ans (C)

不合理設定情境案件，應予以排除。

4. Ans (C)

評價人員出具評價報告之日。

5. Ans (C)

應向委任人書面揭露仲介人及支付仲介費之事實。

6. Ans (C)

在未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下，得就同一評價標的同時承接二個以上委任人之委任。

7. Ans (A)

只要出具評價報告揭露評價結果，就應出具獨立性聲明。

8. Ans (A)

遵循評價準則公報所決定之評價標的價值之估計數。

9. Ans (B)

評價人員須確保助理人員遵循評價公報；評價人員可以接受外部專家協助，但需確認該專家之資格。

10. Ans (B)

完成工作底稿為執行評價案件後之工作。

11. Ans (D)

現金流量折現法屬於收益法之下的評價特定方法；本益比法屬於市場法之下的評價特定方法。

12. Ans (C)

接受仲介承接業務。

13. Ans (A)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時，均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14. Ans (A, B,C)均正確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可以為其業務進行廣告。

15. Ans (C)

應向委任人書面揭露仲介人及支付仲介費之事實。



參 考 資 料

1. 智慧財產權法謝銘洋著四版臺北市：謝銘洋出版，元照出版公司總經銷，2013.09
2.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至第七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及發布 台北市 103 承德路一段 17 號 20 樓。
3. 專業探討：評價觀念系列文章 謝國松撰 會計研究月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創辦及發行 台北市 103 承德路一段 17 號 20 樓。
4. 無形資產評價能力鑑定之初級教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及發布 台北市 103 承德路一段 17 號 20 樓。
5.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 106 年至 110 年之歷年試題 經濟部工業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



►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14 年版 版權所有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